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有關**

**收購SKY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  
34%已發行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於目標公司的34%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30,000,000港元及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發行120,0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60,000,000港元。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浩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億威有限公司

擔保人： 馬秀斌先生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擔保人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將擔保賣方會適當並及時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本34%。

####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15,0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構成現金代價的一部份）為可退還訂金，將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 (ii) 15,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i) 餘額60,000,000港元須以發行及配發120,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以下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釐定：(i)獨立評估師對目標集團的雲呼業務以收入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所得的初步估值；(ii)目標集團於移動裝置及網絡廣告業務的未來業務前景及機遇；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進一步闡述的進行收購事項的多項理由。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及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12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以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其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30港元折讓約5.6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28港元折讓約5.3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26港元折讓約4.94%。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4.29%。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已自下列各方取得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批准及同意：(i)董事會；及(ii)（倘需要）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
- (B)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已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D) 由中國律師出具有關雲呼應用程式的著作權登記及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所滿意；
- (E) 買方進行有關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並通知賣方，買方滿意盡職調查的結果；
- (F) 賣方於該協議的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而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賣方的保證，且賣方並無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
- (G) 目標集團自該協議日期起，業務、經營、資產、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H) 香港附屬公司已完成雲呼應用程式在中國的著作權登記並提供令買方信納的證明；及

(I) 香港附屬公司已與相關訂約方訂立重大合同並提供令買方信納的證明。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正午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惟條件(A)、(B)及(C)除外），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倘交易未能完成，則買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項須於未來七個營業日內退回（不計利息）予買方，其後訂約方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先前違反該協議的條款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34%、擔保人（透過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擁有33%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擁有33%。因此，目標集團的賬目將不會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委派代表擔任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管人員以便監察目標集團之管理及營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及(ii)研究與發展稱為雲呼（「雲呼／雲呼應用程式」）的基於通訊軟件的互聯網語音系統（「互聯網語音系統」），其可於移動及個人電腦平台上運行。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雲呼，此乃基於通訊軟件平台的互聯網語音系統並具有透過鈴聲及屏幕顯示的網上廣告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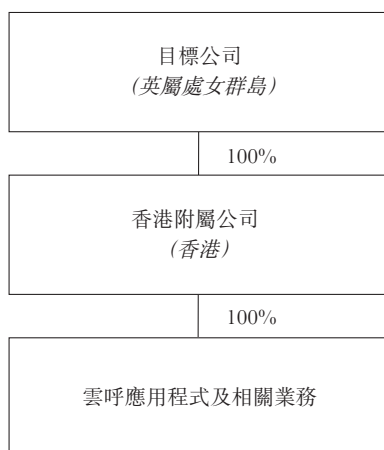
雲呼應用程式為於(i)蘋果IOS及谷歌安卓移動平台上運行移動裝置(即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及(ii)視窗平台下的個人電腦上運行的基於應用程式的互聯網語音系統。其可讓雲呼應用程式的用戶(不論彼等身處中國或海外)透過3G、無線網絡或互聯網撥打中國及香港的固網或移動電話號碼而毋須支付任何漫遊及長途電話費。

雲呼應用程式可讓其用戶自由撥打中國及香港的固網或移動電話號碼,即使接收人並無於其電話中安裝雲呼應用程式。目標集團亦有能力於其拓展其業務時將雲呼應用程式的自由呼叫服務拓展至其他國家。用戶現時無須就使用雲呼應用程式支付任何費用或購買任何代幣。為獲得市場知名度及促進市場滲透,雲呼是可於蘋果應用程式店及安卓市場下載的免費應用程式。香港附屬公司預期將於用戶使用應用程式進行電話呼叫時通過鈴聲及屏幕顯示提供廣告服務,從而產生廣告收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推出雲呼應用程式體驗活動,現時向廣告客戶提供免費試用期。因此,目標集團尚未自雲呼業務產生任何收益。目標集團已計劃於未來數月開始全面推出雲呼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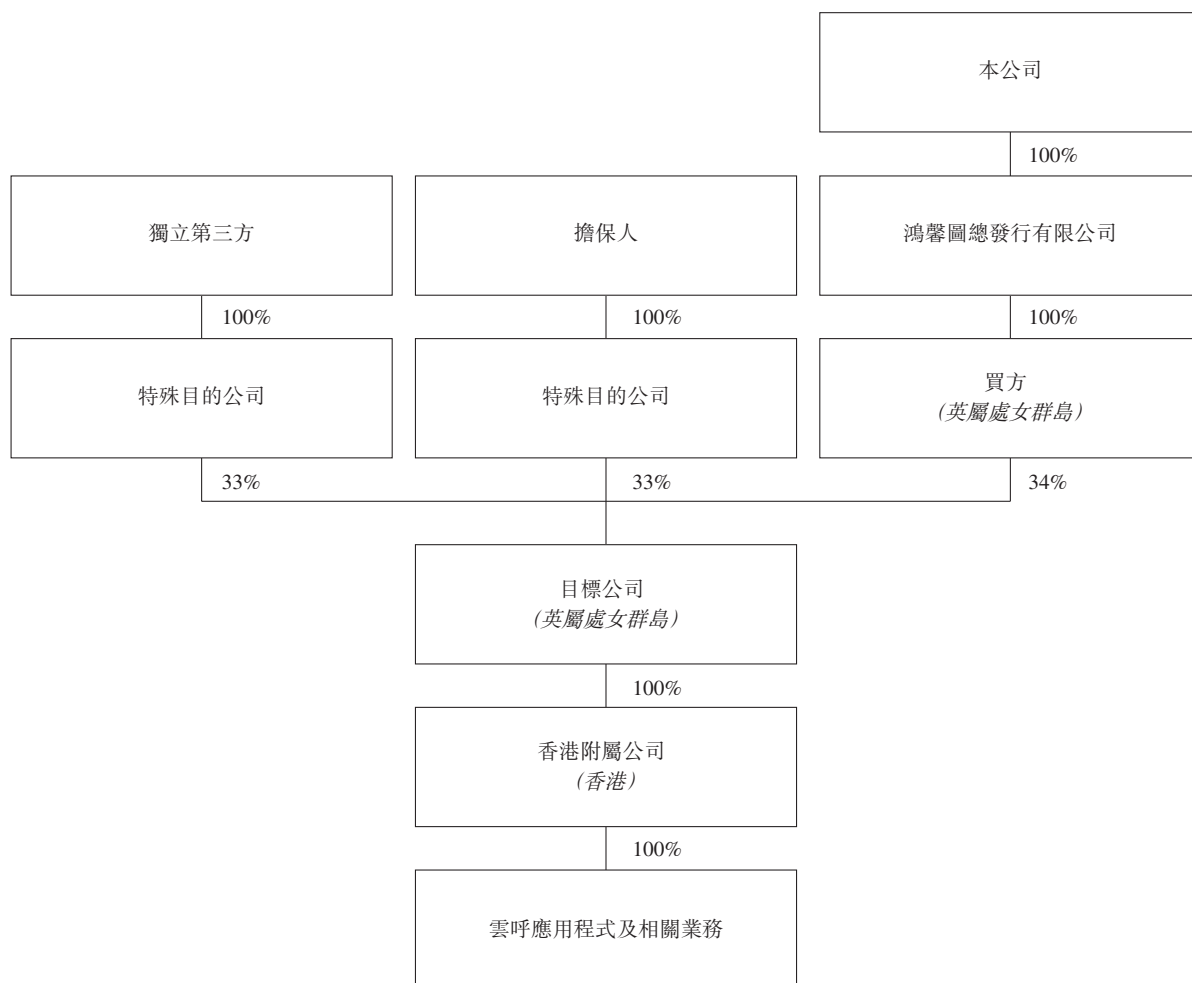
根據目標集團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後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

根據目標集團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及初步估值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

##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的架構



##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架構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大業務，即(i)報紙廣告；(ii)網絡服務；(iii)營銷、分銷管理、諮詢及印刷服務；及(iv)電視及電台廣告。本集團致力於以其跨媒體廣告平台向廣告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為其客戶創造價值。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深刻意識到傳統媒體所面對的激烈競爭以及新移動裝置及互聯網媒體技術及應用的蓬勃發展潛力。二零一一年，中國廣告市場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的態勢。根據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報告指出，按標準廣告價計算，廣告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693.3億元，按年增長12.9%，中國廣告市場規模躋身世界前列。其中，印刷媒體及戶外媒體增長回落，報紙廣告及戶外媒體廣告分別按年增長11%及6%；電台廣告繼續保持較快增長，與去年比較增加28%；電視廣告增幅為13%。根據艾瑞發佈的二零一一年度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資料，互聯網繼續保持最大的增幅，為57.3%，反映市場對新媒體的認可。近年來移動裝置及平板電腦的普及銷售量增加亦表明該等新移動媒體的廣告服務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將其現有廣告業務（現時基本上專注於傳統媒體）拓展至移動裝置及互聯網新媒體的快速發展廣告行業的良機。本集團將可於發展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時應用其於傳統媒體的成功經驗，而上述投資將有助於本集團以其跨媒體廣告平台向廣告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並為其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

經計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0	0.00	120,000,000	14.29
中國天瑞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320,000,000	44.45	320,000,000	38.10
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42,998,170	5.97	42,998,170	5.12
陳志先生 (附註4)	390,000	0.05	390,000	0.05
<b>公眾股東</b>				
Pride Sk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42,606,606	5.92	42,606,606	5.07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6)	42,606,606	5.92	42,606,606	5.07
其他公眾股東	<u>271,340,739</u>	<u>37.69</u>	<u>271,340,739</u>	<u>32.30</u>
合計	<u><u>719,942,121</u></u>	<u><u>100.00</u></u>	<u><u>839,942,121</u></u>	<u><u>100.00</u></u>

附註：

- 中國天瑞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天瑞」）為一間特別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的場外交易議價板交易。
- 於中國天瑞的26.1%權益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志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昇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昇平國際」）持有；
  - 於中國天瑞的10.3%權益由執行董事洪培峰先生全資擁有的驕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於中國天瑞的5.4%權益由執行董事余詩權先生擁有30%股權的創盈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持有；

- (iv) 於中國天瑞的9.6%權益由中科宏易(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中科宏易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擁有54.94%股權;及
  - (v) 於中國天瑞的2.0%權益由執行董事張鐵柱先生全資擁有的Real Sight Consultant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昇平國際擁有。
  4. 該等股份由陳先生擁有。
  5. 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Pride Sky Holdings Limited(「**Pride Sky**」)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全資擁有,故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被視為於Pride Sky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6.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期公司,於新興市場作出戰略投資,由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管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
| 「該協議」  | 指 |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將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9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以支付代價部份付款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12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馬秀斌先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該協議的擔保人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經不時修訂)

「香港附屬公司」	指	雲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合同」	指	香港附屬公司與使用雲呼應用程式的若干廣告公司／代理將予訂立的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若干業務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浩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3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的34%，其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ky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賣方、獨立第三方及妙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擔保人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34%、33%及33%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億威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